

新青年

第五卷

第一號至第六號

新青年

第五卷

第一號至第六號

影印者說明

“新青年”月刊，一九一五年九月創刊，一九二二年七月休刊，共九卷。第一卷名“青年雜誌”，第二卷始改稱“新青年”。自第八卷起，成為中國共產黨上海發起組的機關刊物。一九二一年中國共產黨成立，亦曾經一度以該刊為機關刊物。“新青年”月刊影印本的發行範圍限於預約者。

人民出版社影印 新華書店發行

本冊定價七萬四千元

一九五四年九月北京印刷

印數：1—2,460冊

上海棋盤街
羣益書社出版

中學教科書
數學

此數書皆日本近年最通行之教本。本社譯編爲中學校數學教科書。其主旨在體例整嚴。取材簡括。使教者於教授時有講演發揮之餘地。又別編各部問題詳解。以備教者學者參攷自習之用。尤爲便利。

算術之部

趙煥易應龍編譯
定價一元二角

代數之部

趙煥易應龍編譯
定價一元三角

幾何之部

仇毅平編譯
定價六角

三角之部

黃邦柱編譯
定價六角

算術問題詳解

李光珽著
定價九角

代數問題詳解

易應龍著
定價一元二角

幾何問題詳解

仇毅平著
定價七角

新 青 年

(第五卷第一號)

新 青 年

第五卷第一號目次

(一九一八年七月十五日發行)

今日中國之政治問題

陳獨秀

貞操問題

胡適

諸子無鬼論

易白沙

日本近三十年小說之發達

周作人

動的新教授論

鄧萃英

新教育與舊教育之歧點

蔡元培

國民之敵

陶履恭

詩

他們的花園

唐侯

人與時

唐侯

四月二十五夜

胡適

戲孟和

胡適

窗紙

劉半農

無聊

劉半農

月

沈尹默

公園裏的『二月藍』

沈尹默

耕牛

沈尹默

藏暉室笥記

胡適

隨感錄

(十)(十一)(十二)(十三)(十四)

陳獨秀

(十五)

劉半農

(十六)(十七)(十八)

錢玄同

通信

(一)文學革新與青年救濟

鄧萃英

(二)讀新青年

汪懋祖

(三)駁王敬軒君信之反動

戴一

讀者論壇

告青年

郭仁林

今日中國之政治問題

陳獨秀

本誌同人及讀者，往往不以我談政治爲然，有人說我輩青年，重在修養學識，從根本上改造社會，何必談甚麼政治呢？有人說本誌曾宣言志在輔導青年，不議時政，現在何必談甚麼政治惹出事來呢？呀呀！這些話却都說錯了，我以爲談政治的人當分爲三種：一種是做官的，政治是他的職業；他所談的多半是政治中瑣碎行政問題，與我輩青年所談的政治不同。一種是官場以外他種職業的人，凡是有參政權的國民，一切政治問題行政問題，都應該談談。一種是修學時代之青年，行政問題，本可以不去理會；至於政治問題，往往關於國家民族根本的存亡，怎應該裝聾推啞呢？

我現在所談的政治，不是普通政治問題，更不是行政問題，乃是關係國家民族根本存亡的政治根本問題。此種根本問題，國人倘無徹底的覺悟，急謀改革，則其他政治問題，必至永遠紛擾，國亡種滅而後已！國人其速醒！

第一當排斥武力政治。以理論言，單獨武力，決不能建設現代的國家。以事實言，袁世凱張勳相繼以武力政策，都歸失敗，不但其自己失敗，國家也因之到了破產地位；倘有繼之者，其效果也可想而知。目下政治上一切不良的現象，追本求源，都是武人不守法律，爲惡因中之根本惡因。無論何人，一旦有槍在手，便焚殺淫掠，無所不爲，國法人言，無所顧忌，尙復成何世界！此種武力政治，倘不廢除，不但

共和是個虛名，就是復辟立君，也沒有辦法；不但憲政不能實行，就是專制皇帝，也沒有臉面坐在金鑾殿上發號施令。所以我們中國要想政象清寧，當首先排斥武力政治。無論北洋派也好，西南派也好，都要勸他們把這有用的武力，用着對外，不許用着對內；必定這一層辦得到，然後才配開口說到什麼政治問題。否則將是無論北洋武人執政也好，西南武人執政也好，終久是個「秀才遇見兵，有理說不清」，有什麼政法之談呢？

(日本楠瀬中將說道：「中國目前最要者，與其謂爲南北妥協，實在改革軍政」；治：若不改革，即聘百顧問，亦終難改善國政。這話可算說得切中要害。)

第二當拋棄以一黨勢力統一國家的思想。現在世界各國中，像德意志雖說是以普魯士爲中心勢力統一聯邦，像日本雖說是以薩長軍閥爲中心勢力統一三島，但是德意志各聯邦，也不是事事仰普魯士的鼻息；德日各政黨盤踞之國會，都有絕大的威權，也非普魯士及薩長軍人可以任意指揮，隨便破壞的。況且近年以來，普魯士及薩長軍閥的威權，也都有日漸收縮之勢了。試問我們中國那一黨人那一派人，配說有普魯士或薩長軍閥的勳勞和實力呢？袁世凱以數十年的辛苦經營，尙且不能以一派勢力統一國家，其餘各黨各派的内容，都是四分五裂，本身尙不能統一，如何當作統一全國的中心勢力呢？這種迷夢，倘不打破，各派人都想拿自己之勢力來統一中國，而各派都統一不成，即使一時成功，也斷斷不能持久。互想統一，互奪政權，爭奪不休，必至外國人來統一而後已。所以我始終主張北洋國民進步三黨平分政權的辦法，又贊成一黨組織內閣的夢想。我們中國人無論何黨何派，自己甘心在野，容讓敵黨執政的雅量，實在缺乏的。狠老實說一句，一碗飯要大家吃，若想一人獨吃，勢必大

家爭奪，將飯碗打破，一個人也吃不成。

第三當決定守舊或革新的國是。無論政治學術道德文章，西洋的法子和中國的法子，絕對是兩樣，斷斷不可調和牽就的。這兩樣孰好孰歹，是另外一個問題，現在不必議論，但或是仍舊用中國的老法子，或是改用西洋的新法子，這個國是，不可不首先決定。若是決計守舊，一切都應該採用中國的老法子，不必白費金錢派什麼留學生，辦什麼學校，來研究西洋學問。若是決計革新，一切都應該採用西洋的新法子，不必拿什麼國粹，什麼國情的鬼話來搗亂，譬如既然想改用立憲共和制度，就應該尊重民權，法治，平等的精神；什麼大權政治，什麼天神，什麼聖王，都應該拋棄。若覺得神權君權爲無上治術，那共和立憲，便不值一文。又如相信世間萬事有神靈主宰，那西洋科學，便根本破壞，一無足取。若相信科學是發明真理的指南針，像那和科學相反的鬼神，靈魂，鍊丹，符咒，算命，卜卦，扶乩，風水，陰陽五行，都是一派妖言胡說，萬萬不足相信的。因爲新舊兩種法子，好像水火冰炭，斷然不能相容；要想兩樣并行，必至弄得非牛非馬，一樣不成。中國目下一方面既採用立憲共和政體，一方面又採唱尊君的孔教，夢想大權政治，反對民權；一方面設立科學的教育，一方面又提唱非科學的祀天，信鬼，修仙，扶乩，的邪說；一方面提唱西洋實驗的醫學，一方面又相信三焦，丹田，靜坐，運氣，的衛生；我國民的神經顛倒錯亂，怎樣到了這等地步！我敢說：守舊或革新的國是，倘不早早決定，政治上社會上的矛盾，紊亂，退化，終久不可挽回！

國家現象，往往隨學說為轉，移我們中國，已經被歷代悖謬的學說敗壞得不成樣子了。目下政治上社會上種種暗雲密布，也都有幾種悖謬學說在那裏作祟，慢說一班老腐敗了，就是頭腦不清的青年，也往往為悖謬學說所惑，我所以放膽一言，以促我青年之猛醒。

美國公民學

是書為美國學校通用課本，首述公民之初步，次述公民與政府之關係，次述公民於經濟上之義務，次述公民與社會之關係，次述國民與國際之關係，大而政事，小至社交，行動止，皆當各有儀則，以矩範之，不可稍相踰越。太倉唐先生評謂：綱舉目張，細微俱備，其精至之意，與我國大學禮記相出入，洵人之軌範，社會國家之通維，不僅於以見美利堅立國之精神，並足為國我今日之模範，有志之士，當奉作座右之銘。

定價八角

美國民主政治大綱

此書分上下二編，上編述地方自治及自治之制度，下編述中央政府之制度，且附述合衆國建國及革命史略，於凡構成各種制度之要素，組織政府各部之程序，人民與約法之關係，皆能措詞不繁而大要畢備，閱覽一過，即可將共和國所以成立之大本了然於心。我國國體雖已變更，而未諳共和真諦者，尚屬不少，此書最足借鑒，言簡事賅，尤便誦讀。

陳其鹿譯

定價三角五分

上海羣益書社出版

貞操問題

胡適

(一)

周作人先生所譯的日本與謝野晶子的貞操論(本報四卷五號)我讀了很有感觸。這個問題，在世界上受了幾千年無意識的迷信，到近幾十年中，方才有些西洋學者正式討論這問題的眞意義。文學家如易卜生的羣鬼和Thomas Hardy的苔史(Tess of the D'Urbervilles)都帶着討論這個問題。如今家庭專制最利害的日本居然也有這樣大胆的議論！這是東方文明史一件極可賀的事。

當周先生翻譯這篇文章的時候，北京一家很有價值的報紙登出一篇恰相反的文章。這篇文章是海甯朱爾邁的會葬唐烈婦記。(七月二十三、四日北京中華新報)上半篇寫唐烈婦之死如下：

唐烈婦之死，所閱灰永，錢漚投河，雉經者五，前後絕食者三，又益之以砒霜，則其親試乎殺人之方者凡九。自除夕上溯其夫亡之夕，凡九十有八日。夫以九死之慘毒，又歷九十八日之長，非所稱百挫千折有進而無退者乎……

下文又借出一件「俞氏女守節」的事來替唐烈婦作陪襯：

女年十九，受海鹽張氏聘，未于歸，夫夭，女即絕食七日；家人勸之力，始進藥曰：「吾即生，必至張氏甯服喪三年，然後歸報地下。」

最妙的是朱爾邁的論斷：

嗟乎，俞氏女蓋聞烈婦之風而興起者乎……俞氏女果能死於絕食七日之內，豈不甚幸？乃爲家阻之，俞氏女亦以三年爲己任，余正恐三年之間，凡一千八百日有奇，非如烈婦之九十八日也。且絕食之後，其家人防之者百端……雖有死之志，而無死之間，可奈何！烈婦倘能陰相之以成其節，風化所關，猗歟盛矣！

這種議論簡直是全無心肝的貞操論。俞氏女還不會出嫁，不過因爲信了那種荒謬的貞操迷信，想做那『青史上留名的事』，所以絕食尋死，想做烈女。這位朱先生要維持風化，所以忍心害理的巴望那位烈婦的英靈來幫助俞氏女趕快死了，『豈不甚幸！』這種議論可算得貞操迷信的極端代表。儒林外史裏面的王玉輝看他女兒殉夫死了，不但不哀痛，反仰天大笑道：『死得好！死得好！』（五十同）王玉輝的女兒殉已嫁之夫，尚在情理之中。王玉輝自己『生這女兒爲倫紀生色』，他看他女兒死了反覺高興，已不在情理之中了。至於這位朱先生巴望別人的女兒替他未婚夫做烈女，『說出那種猗歟盛哉』的全無心肝的話，可不是貞操迷信的極端代表嗎？

貞操問題之中，第一無道理的，便是這個替未婚夫守節和殉烈的風俗。在文明國裏男女自由意志，由高尙的戀愛訂了婚約，有時男的或女的不幸死了，剩下的那一個因爲生時情愛太深，故情願不再婚嫁。這是合情理的事。若在婚姻不自由之國，男女訂婚以後，女的還不知男的面長面短，

有何情愛可言？不料竟有一種陋儒，用『青史上留名的事』來鼓勵無知女兒做烈女，『爲倫紀生色』，『風化所關，猗歟盛矣！』我以為我們今日若要作具體的貞操論，第一步就該反對這種忍心害理的烈女論，要漸漸養成一種輿論，不但不把這種行爲看作『猗歟盛矣』，可旌表褒揚的事，還要公認這是不合人情，不合天理的罪惡，還要公認勸人做烈女，罪等於故意殺人。

這不過是貞操問題的一方面。這個問題的真相，已經與謝野晶子說得狠明白了。他提出幾個疑問，內中有一條是『貞操是否單是女子必要的道德，還是男女都必要的呢？』這個疑問，在中國更爲重要。中國的男子要他們的妻子替他們守貞守節，他們自己却公然嫖妓，公然納妾，公然『弔膀子』。再嫁的婦人在社會上幾乎沒有社交的資格，再婚的男子，多妻的男子，却一毫不損失他們的身分。這不是最不平等的嗎？怪不得古人要請『周婆制禮』來補救『周公制禮』的不平等了。

我不是說，因爲男子嫖妓，女子便該偷漢；也不是說，因爲老爺有姨太太，太太便該有姨老爺。我說的是，男子嫖妓，與婦人偷漢，犯的是同等的罪惡；老爺納妾，與太太偷人，犯的也是同等的罪惡。

爲什麼呢？因爲貞操不是個人的事，乃是人對人的事，不是一方面的事，乃是雙方面的事。女子尊重男子的愛情，心思專一，不肯再愛別人，這就是貞操。貞操是一個『人』對另一個『人』的一種態度。因爲如此，男子對於女子，也該有同等的態度。若男子不能照樣還敬，他就是不配受這種貞

操的待遇。這並不是外國進口的妖言，這乃是孔丘說的『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』。孔丘說：

君子之道四，丘未能一焉；所求乎子以事父，未能也；所求於臣以事君，未能也；所求於弟以事兄，未能也；所求乎朋友，先施之，未能也。

孔丘五倫之中，只說了四倫，未免有點欠缺。他應該加上一句道：

所求乎吾婦，先施之，未能也。

這纔是大公無私的聖人之道。

(二)

我這篇文章剛才做完，又在上海報上看見陳烈女殉夫的事。今先記此事大略如下：

陳烈女名宛珍，紹興縣人，三世居上海。年十七，字王遠甫之子善士。善士於本年三月廿三日病死，年十八歲。陳女聞死耗，即沐浴更衣，潛自仰藥。其家人覺察，倉皇施救，已無及。女迺泣然曰：『兒志早決，生雖未獲見夫，歿或相從地下……』言訖，遂死。死時距其未婚

夫之死僅三時而已。（此據上海紹興同鄉會所出徵文啓）

過了兩天，又見上海縣知事呈江蘇省長請予褒揚的呈文中說：

呈爲陳烈女行實可風，造冊具書證明，請予按例褒揚事……（事實略）……茲據呈稱……並開具事實，附送褒揚費銀六元前來……知事復查無異。除先給予『貞烈可風』匾額，以

資旌表外詳援褒揚條例……之規定，造具清冊，並附證明書，連同褒揚費一併備文呈送，仰祈鑒核，俯賜啓行。內務部將陳烈女按例褒揚，實爲德便事。

我讀了這篇呈文，方才知道我們中華民國居然還有什麼褒揚條例。於是我把那些條例尋來一看，只見第一條九種可褒揚的行誼的第二款便是「婦女烈節貞操可以風世者」；第七款是「著述書籍製造器用，於學術技藝或發明或改良之功者」；第九款是「年逾百歲者」。一個人偶然活到了一百歲，居然也可以與學術技藝上的著作發明享受同等的褒揚。這已是不倫不類可笑得很了。再看那條例施行細則解釋第一條第二款的「婦女節烈貞操可以風世者」如下：

第二條 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所稱之「節婦」，其守節年限自三十歲以前守節至五十歲以後者，但年未五十而身故，其守節已及六年者同。

第三條 同條款所稱之「烈女」，凡遇強暴不從致死或羞忿自盡，及夫亡殉節者，屬之。

第四條 同條款所稱之「貞女」，守貞年限與節婦同。其在夫家守貞身故，及未符年例而身故者，亦屬之。

以上各條乃是中國操貞問題的中心點。第二條褒揚「自三十歲以前守節至五十歲以後」的節婦，是中國法律明明認三十歲以下的寡婦不該再嫁，再嫁爲不道德。第三條褒揚「夫亡殉節」的烈婦烈女，是中國法律明明鼓勵婦人自殺以殉夫，明明鼓勵未嫁女子自殺以殉未嫁之夫。第四條

褒揚未嫁女子替未婚亡夫守貞二十年以上，是中國法律明明說未嫁而喪夫的女子不該再嫁人；再嫁便是不道德。

這是中國法律對於貞操問題的規定。

依我個人的意思看來，這三種規定都沒有成立的理由。

第一，寡婦再嫁問題。這全是一個個人問題。婦人若是對他已死的丈夫真有割不斷的情義，他自己不忍再嫁；或是已有了孩子，不肯再嫁；或是年紀已大，不能再嫁；或是家道殷實，不愁衣食，不必再嫁——婦人處於這種境地，自然守節不嫁。還有一些婦人，對他丈夫，或有怨心，或無恩意，年紀又輕，不肯拋棄人生正當的家庭快樂；或是沒有兒女，家又貧苦，不能度日——婦人處於這種境遇沒有守節的理由，為個人計，為社會計，為人道計，都該勸他改嫁。貞操乃是夫婦相待的一種態度。夫婦之間愛情深了，恩誼厚了，無論誰生誰死，無論生時死後，都不忍把這愛情移於別人；這便是貞操。夫妻之間若沒有愛情恩意，即沒有貞操可說。若不問夫婦之間有無可以永久不變的愛情，若不問做丈夫的配不配受他妻子的操貞，只曉得主張做妻子的總該替他丈夫守節，這是一偏的貞操論，這是不合人情公理的倫理。再者，貞操的道德，『照各人境遇體質的不同，有時能守，有時不能守；在甲能守，在乙不能守。』（用奧謝野）若不問個人的境遇體質，只曉得說『忠臣不事二君，烈女不更二夫』，只曉得說『餓死事極小，失節事極大』，（用程）這是忍心害理，男子專制的貞操論。——以上所說，大

旨只要指出寡婦應否再嫁全是個人問題，有個人恩情上，體質上，家計上種種不同的理由，不可偏於一方面主張不近情理的守節。因為如此，故我極端反對國家用法律的規定來褒揚守節不嫁的寡婦。褒揚守節的寡婦，即是說寡婦再嫁為不道德即是主張一偏的貞操論。法律既不能斷定寡婦再嫁為不道德，即不該褒揚不嫁的寡婦。

第二，烈婦殉夫問題。寡婦守節最正當的理由是夫婦間的愛情。婦人殉夫最正當的理由也是夫婦間的愛情。愛情深了，生離尚且不能堪，何況死別。再加以宗教的迷信，以為死後可以夫婦團圓。因此有許多婦人，夫死之後，情願殺身從夫於地下。這個不屬於貞操問題。但我以為無論如何，這也是個人恩愛問題，應由個人自由意志去決定。無論如何，法律總不該正式褒揚婦人自殺殉夫的舉動。一來呢，殉夫既由於個人的恩愛，何須用法律來褒揚鼓勵？二來呢，殉夫若由於死後團圓的迷信，更不該有法律的褒揚了。三來呢，若用法律來褒揚殉夫的烈婦，有一些好名的婦人，便要借此博一個『青史留名』，是法律的褒揚反發生一種沽名釣譽，作偽不誠的行爲了！

第三，貞女、烈女問題。未嫁而夫死的女子，守貞不嫁的是『貞女』，殺身殉夫的是『烈女』。我上文說過，夫婦之間若沒有恩愛，即沒有貞操可說。依此看來，那未嫁的女子，對於他丈夫有何恩愛？既無恩愛，更有何貞操可守？我說到這裏，有個朋友駁我道：『這話別人說了還可，胡適之不可不該說這話。爲什麼呢？你自己曾做過一首詩，詩裏有一段道：』